



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的发展面向

前沿聚焦

□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的未来镜像

国际贸易发展推动了全球化,这里有两大支柱:贸易交易和国际运输。就运输方面,从纸质版的海运提单发展到现在的无纸化的电子提单,铁路运输方面也采用铁路提单,应用新技术可以打破跨国性交易带来的不便,特别是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提高效率,促进各方共赢。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只要有产业交易存在,包括仲裁在内的各种争议解决就存在。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浪潮下所进行的国际仲裁,尤其是站在信息文明时代,显然它的包容性更强、开放性更高,能发挥的作用就更大。

那么,在信息文明时代如何把握未来已来,国际仲裁的未来镜像究竟是什么?要回答好这个问题,本质上就是要回答好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的未来镜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要回答好这个问题,本质上就是要回答好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带来的巨大挑战和各种机遇,就是要立足于信息文明时代,解决好国际仲裁与道两者之间关系的问题。

所谓的术,就是国际仲裁如何去更好利用新技术、新革命所带来的各种技术的方便性,比如区块链、互联网、人工智能对仲裁的方便性。所谓的道,更多是怎样挖掘、发现因新技术、新经济、新产业所产生的各种新的交易、新的法律关系和新的争议,从而为国际仲裁探得源头、带来活水。当然,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外部环境如何变化,科技如何更迭,仲裁的本质还是要通过中立的专业的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好所涉争议的程序与实体问题。

从术和道的角度,我认为仲裁的程序可以

更多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实现智慧仲裁,而仲裁的实体可以更多地关注新技术所产生的新业态、新交易和可能的新的法律关系,实现能动的仲裁。在这个过程中要始终保持技术的中立,通过技术促进效率,促进公平,更多发挥仲裁员在合同解释、责任认定、赔偿确定等方面的价值判断和决断作用,从而维护公平贸易和商业流动,促进国际仲裁的发展。

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的发展术道

在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的未来发展面向我想从术和道的方面来分享。术的方面主要是解决什么问题,技术和方法究竟对仲裁发生了什么样的发展面向。第一个是关于互联网仲裁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显示,2022年全国277家仲裁机构受理案件47万余件,其中有13万余件的案件由88家仲裁机构采用网络仲裁的方式办理。可以看到网络仲裁显然是一支不可估量的力量。

第二个是关于区块链、云仲裁的。区块链强调去中心化,而且是高可信度的技术。目前,应该说能够在仲裁领域中广泛使用,能够满足这个新时代新型的国际贸易所带来的各种需求。各国都在探索以不同的区块链技术来加快对国际仲裁的应用,通过区块链技术来直接核定、核实、确认电子证据,甚至可以简化对证据真实性审查,从而能够对仲裁裁决的高效作出提供帮助。当然,区块链在仲裁中的应用还存在很多问题,比如仲裁地的落空,仲裁员选任机制的困惑。此外,区块链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还存在很多争议。

第三个是关于人工智能仲裁的。人工智能仲裁在司法领域中应用非常广泛,效果也非常明显,特别是人工智能从传统的规则驱动到目前的数据驱动的这种技术的更新,对仲裁领域也发出了号召,仲裁领域应当及时吸纳人工智

能技术。当然,人工智能在仲裁领域的应用还存在争议,比如仲裁的隐私保护、数据的抓取、审查等。

刚刚讲到术的问题,还有道的问题。道的方面更多的是从领域和内容的角度来讲。第一,电子商务领域。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关键是有没有特定的标准和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就是电子商务组,一直在推动关于自动缔约的问题、电子转让的问题、电子支付的问题等,因此国际仲裁在电子商务方面有很大的运用可能性,特别是如何解决在线电子商务争议。

第二,知识产权领域。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特别是对专利权的有效性方面是否有可仲裁性,各国都存在争议。前两年德国一法院专门对一起涉及专利权确权的仲裁案件作出了司法认可,涉案的专利技术保密协议涉及对专利权的确认,专利性的技术协议可能包括秘密问题,约定仲裁条款是否排除法院对于常规的专利权确权的认定,德国法院作出了可以提交仲裁解决的肯定回答。我国知识产权蓬勃发展,在对外交往中知识产权交易和知识产权保护都可以发挥国际仲裁的作用和优势。

第三,数字经济领域。数字经济浪潮滚滚而来,特别是面对人工智能的新技术应用,我们如何去接纳数字经济的发展?根据相关报告,2021年人工智能投资总额达到775亿美元,是20年以来人工智能投资增长最快的一年。预计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到2026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投资规模有望超过6000亿元。另外,其他方面,比如金融、供应链管理、建设工程等领域的争议,也都可以采用仲裁的方式来高效解决。

信息文明时代国际仲裁中心的打造

我们说未来已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扑面而来,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社会,

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个体,均无例外,那么,国际仲裁谁来做什么,这就涉及对国际仲裁中心的打造和布局,甚至对于国际仲裁秩序的构建和形成问题。谁能够最先充分地利用信息文明时代所带来的这种利好,能够开启智慧仲裁,突破技术赋能解决争议所带来的鸿沟,解决变革时代国际仲裁的效力与公正问题,谁能够在信息文明时代掌握国际仲裁的话语权。

我认为,每一家国际仲裁机构都应该有这样的远见来应对可能的未见。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上,有专家也提到要打造、建设国际仲裁中心,这个过程中,最要强的就是仲裁的专业性和专门性。一方面,要不断顺应新技术来完善仲裁规则,保持规则的先进性。今年贸仲发布了最新的仲裁规则,最大的亮点就是要推进数字化,促进智能仲裁在仲裁程序中的广泛应用,积极回应数字化时代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数字领域新型交易领域新的业态方面国际仲裁最前沿成果的研究,不断总结自身实践,不断创新仲裁制度。

仲裁是一种公共产品,它通过争议解决的方式为当事人、为企业界提供最有效的公共产品,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有了仲裁市场,有了仲裁的机会和仲裁的品牌,最关键的是仲裁人才队伍,特别是仲裁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包括职业仲裁秘书的队伍建设。目前,从整个国际竞争的角度来说,仲裁行业竞争最根本的还是人才的竞争,这对相关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认为,仲裁法律人一定要克服浮躁,怀揣理想,脚踏实地,努力成为受人尊重的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办案能力,不断提高仲裁服务的国际化、便利化和现代化,这样才能推动国际仲裁秩序的良性互动和合理建构,也才能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力量。

(本文系作者在2023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三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峰论坛上的主旨发言节选)

法界动态

第六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第六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本次研讨会以“家庭法与其他私法部门的交叉融合”为主题。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指出,家事法研究中心是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最为活跃的研究中心之一。家事法的研究对家庭和睦与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社会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赡养、家庭财富传承问题都在家事法研究中心的研究范围内。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强调,本次研讨会专门列出一个单元,讨论数字时代的家事法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数字时代下家事法规则的边界在哪里,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认为,本次研讨会以理论研讨为主,囊括了婚姻家庭继承的诸多理论问题,不仅讨论了遗产继承、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等传统理论,而且涉及数字时代家事法的前沿问题。她表示,不能单纯、简单地把财产法规则套用于家事法的场景中,要坚持身份法的特殊属性,以关注婚姻和谐、家庭幸福、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为己任。

“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为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近日,由山东政法学院主办的“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研讨会在济南举行。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表示,山东政法学院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大战略需求,抢抓全省高校首家开设纪检监察学院的先发优势,持续巩固拓展多年来在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领域取得的成效,为助力山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山政力量。

山东政法学院院长吕涛表示,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对于新时代新阶段高等院校特别是政法院校加快培养高素质纪检监察专业人才、服务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任具有重大意义,山东政法学院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主阵地作用,举全校之力不断深化拓展纪检监察学科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切实推动纪检监察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本次研讨会为山东省搭建纪检监察学科交流的综合平台起步开局,更好地发挥了高校在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生力军作用,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提供了智力支撑。

第四届证据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学术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主题为“新时代证据科学的融合与发展之路”的第四届证据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学术会议在甘肃政法大学举行。

甘肃政法大学副校长向君表示,本次会议围绕“新时代证据科学的融合与发展之路”开展交流研讨,碰撞思想,凝聚智慧,相信一定会推动证据科学一流学科建设,推动证据科学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促进相关领域科研创新,构建良好学术互动平台,产出重要的研究成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甘肃政法大学愿与社会、兄弟院校加强协作,依托甘肃省证据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主动服务司法实践,推进学科“产学研用”有效结合,为探索司法真相的科学化之路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届证据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学术会议的举办,进一步扩大了甘肃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省级一流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强化了证据科学学科团队与国内相关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对学校一流学科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电子烟法律规制”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11月1日,“电子烟法律规制”研讨会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会议围绕“电子烟监管与政企共治”和“电子烟产业与校企合作”两大议题展开研讨,由厦门大学法学院烟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姜涛主持。

姜涛指出,电子烟市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生产端和零售端都是市场化的,因而要做好电子烟监管工作,必须坚持政府与市场的共治,也就是政企共治。同时,电子烟领域有可能成为“完善烟草专卖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的突破口,需要行业内外给予充分关注。此外,他还以治理理论为分析视角,指出电子烟法律规制目前的治理困境与解决路径,并对政企、校企合作的具体项目发表了看法。

浅议树立法治思维方式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治思维是法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根本所在。“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文学以情为本,文学家看到这句诗,马上会想到这是描写感情,是言情;经济学以效益为本,经济学家看到这句诗,马上会想到是出墙的红杏质量好不好,价格高,还是出墙的红杏质量更好,价格更高?法学以权利为本,读到这句诗,马上会想到出墙的红杏是归墙内土地的主人所有,还是归墙外的土地主人所有?等等。这就是专业不同,思维不同。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树立法治思维呢?

第一,要深刻理解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七个部门法(宪法及其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社会法和商法)的基本原则。因为,基本原则是法治思维的集中体现,基本原则一般写在七个部门法的总则部分。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思维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的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原则;二是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民主权原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三是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四是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它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

原则和活动原则;五是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治国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思维的集中体现。目前,我国尚未制定行政法典,可以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内容中理解:一是在政府机构职能设置方面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在行政立法方面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是在行政决策制度方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四是在行政执法工作方面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在行政权力制约方面坚持决策、执行、组织和监督有机统一,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六是要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法思维的集中体现。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二是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的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三是我国刑法第五条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程序法主要是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诉讼法。除了它们共有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检察院对诉讼监督原则等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罪假定原则;二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

则;四是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五是我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六是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审判案件实行陪审制原则。我国民法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民法法第八条规定的当事人平等诉讼权利原则;二是我国民法法第五条规定的涉外审判中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三是我国民法法第九条规定的法院调解实行自愿和合法原则;四是我国民法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当事人辩论原则;五是我国民法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处分原则。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原则;二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三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八条规定的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由于我国没有制定社会法典,笔者觉得可以从我国已加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推论出社会法的基本原则。该《公约》共有31个条款,分为五大部分,内容主要涉及工作权、休息权、工会权、粮食权、住房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男女平等权利等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权利保护问题。由这些内容可以推定社会法的基本原则,一是保障劳工群体权利;二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利。

由于我国没有制定经济法典,笔者曾撰文指出,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是市场经济竞争中出现了弱者与强者,为了保障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经济法规定了有序竞争(建立合理的竞争规

则,防范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有效竞争(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地协调,防止垄断)两大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一是我国民法典第四条规定的身份平等原则;二是我国民法典第五条规定的意思自治原则;三是我国民法典第六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四是我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五是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的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六是我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的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以上七个部门法的总则部分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我们最需关注的法治思维方式。第二,努力从司法机关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中理解、把握法治思维方式。指导性案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术语,它与西方的“判例”有本质上的区别。指导性案例的理念是“类似的案件类似对待”,旨在减少“类案不类判”的现象。国内的法学家中国指导参考典型案例全库软件中收录的判例均有案件评析和本判例确定具体裁判原则阐述。对我们理解法治思维非常有益。

第三,亲身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实践活动,从中感受法治思维方式的运用。笔者在替两位蒙冤的老人写申诉书的实践中,逐渐地体会到什么是罪刑法定,一事不二罚,证据裁判,法不溯及既往等法治思维方式,亲身经历过的事情给人印象最深,实践出真知,诚如斯言。

树立法治思维方式,绝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在法治实践这口大咸菜缸中长期“浸泡”,最后才会被“腌制”成为一个法律人。